

生活与法

遗赠扶养协议保障孤寡老人“老有所养”

它与遗赠有何不同？公证员细说明白

本报记者 杨思思 通讯员 柏华彪 许敏

案情简介：

长兴的倪老太今年89岁，最近却为自己的养老问题发愁。

倪老太的丈夫很早就去世了，没有亲生子女，有一个继子王某，但长期没有往来。倪老太腿脚有些不便，日常生活起居需要人照顾。与侄子倪某、侄媳马某商量后，倪某夫妇表示愿意照顾她。作为回报，倪老太想把自己名下的所有财产在百年后留给倪某夫妇。

近日，倪老太和倪某夫妇一起到长兴县公证处，想通过遗赠公证的方式，给遗产继承上个“保险”。公证员王峰了解情况后，认为倪老太的情况更适合办理遗赠扶养协议公证。

民法典第1133条规定，“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、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、个人。”第1158条规定，“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

签订遗赠扶养协议。按照协议，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，享有受遗赠的权利。”王峰表示，遗赠属于单方的法律行为，其成立只需要遗嘱人的意思表示即可。而遗赠扶养协议属于双方的法律行为，需要双方分别履行扶养义务和遗赠义务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此外，遗赠中，遗赠人死亡后受遗赠人在知道遗赠后应该在60天内表示接受，而遗赠扶养协议则没有这样的时间限制。因此，办理遗赠扶养协议公证能够更有效地保障倪老太的权益。

听了公证员的解释，倪老太和侄子侄媳同意了他的建议。拿到遗赠扶养协议公证书后，倪老太心里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。

公证员说法：

在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的今天，类似倪老太这样的老人还有不少，办理遗赠扶养协议公证不失为解决养老问题的一种好办法。有些老人担心，签了遗赠扶养协议后，如

果扶养人未履行扶养义务，被扶养人该怎么办？如果扶养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扶养义务，或者以非法手段谋取被扶养人的财产，被扶养人（遗赠人）可以要求解除协议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在被扶养人百年之后，扶养人想要得到遗产，还需到公证处办理接受遗赠手续。届时，公证处会向村（居）委会及周边村民了解核实扶养人对被扶养人生前的照顾情况，如确实履行了相应义务，就能享有相应权利；如未履行，公证处则不出具公证书。

本案中，倪老太还有一个继子王某。如果倪老太百年后，王某突然出现，表示自己是法定继承人，且不承认这份遗赠扶养协议。那么，倪老太的遗产又该如何分配？

根据民法典第1123条规定，继承开始后，按照法定继承办理；有遗嘱的，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；有遗赠扶养协议的，按照协议办理。一般来说，在财产继承中如果各种继承方式并存，应首先执行遗赠扶养协议，其次是遗嘱和遗赠，最后才是法定继承。

法治漫画



你问我答

小孩酒店玩门锁受伤 酒店是否要担责？

周志斌

5岁的小林随父母入住某酒店客房。入住第二天上午9时左右，小林父母正在房间内吃早餐，房门向内打开着，小林独自在门口嬉戏玩耍。

不一会儿，小林父母突然听到小林大哭，赶紧跑过去。原来，小林在门口玩门锁时，把手指塞到锁孔里面，左手食指被门锁割伤，血肉模糊。父母赶紧将小林送往医院治疗，住院8天，共花费医疗费1万余元。

事后，小林父母找到酒店要求赔偿，称酒店作为公共场所，门锁对儿童来说是危险位置，酒店应该想到，并且设置提醒牌之类的标识，但现场并没有警示标注。

酒店称，门锁每个地方都有，小林受伤是父母没有照看好，酒店方无责任，也不应该承担赔偿义务。

这种情况下，酒店究竟要不要赔偿小林父母呢？

浙江江南太湖律师事务所叶斌律师：

根据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，“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以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本案中，酒店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的关键在于酒店有无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

酒店房间门锁是酒店客房的必备设施，其本身不存在安全隐患；酒店也无法预计到客人会将手指塞进门锁玩耍而受到伤害，没有必要特地为门锁设置警示标识，小林父母要求酒店为门锁设置提醒牌的要求显然过分苛责，也超出了价值判断所认同的酒店行业应当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。除非门锁本身是损坏的，或者存在其他的设计缺陷，酒店没有尽到维修或提醒义务导致损害的，那么酒店需承担侵权责任。

本案中，就上述情况，酒店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，也未有证据证明酒店存在其他过错，故小林父母主张酒店承担赔偿责任，依据不足，不应支持。

同时，小林是一名年仅5岁的未成年人，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对未成年人负有抚养、教育和保护的义务，但他们放任小林在门口玩门锁，而未加看管，未尽到监护人身安全的职责，应对小林的损害承担责任。

法官说法

拉人入群也违法？有人因此被判刑！

法院：明知会致人受骗还这样操作，属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

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芮萱

日常生活中，拉朋友入微信群是司空见惯的动作。但如果明知拉人入群会导致当事人受骗，还依旧这样操作，那么这也是犯罪！近日，被告人郭某就因此被瑞安法院判刑。

2020年5月至9月，李某光、李某里（均另案处理）等人成立武汉美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主营业务是为他人组建的股票微信群引流。公司下设经理、业务员岗位，经理负责管理业务员，业务员负责拨打客户电话、添加客户微信，将客户拉入股票微信群，之后业务员便退出该股票微信群。他们明知他人可能利用这些股票微信群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仍通过电话推广、添加客户微信的方式，将客户拉入股票微信群，并从中获利28万余元。

期间，郭某于2020年5月起在公司担任业务员，一个月后提任经理职务，个人累计获利2.5万余元。

2020年7月，郭某组内的业务员夏某（另案处理）通过上述方式将姜某拉入了“三元九运209”股票微信群。“有个叫‘老罗’的人在群里授课，让我们下载一款APP炒股。刚开始，我试着充值1万元，马上能提现，我就相信了，没想到还是掉入他们的陷阱。”姜某说，8月3日至8月18日，自己在该APP上共充值520万元。8月19日，他发现APP无法登录更无

法提现，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。

2020年9月11日，郭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近日，瑞安法院公开宣判这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，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，并处罚金2.5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2.5万元。“虽然拉人进群后就退出了，但是好几个人和我说过自己被骗了，我心里也清楚群里在做什么。可又觉得只是拉个人进群而已，我自己又没有实施诈骗，估计法院不会重判。现在才知道性质这么严重……”被判刑后，郭某追悔莫及。

法官说法：

如今，不少老百姓喜欢理财。一些诈骗分子抓住老百姓投资经验不足、专业知识不多的情况，以提供虚假平台、虚假信息等方式，非法获取他人财产。本案中，被告人虽未实施诈骗行为，但主观上明知其行为将造成不特定主体的财产损失，客观上仍通过不法手段获取他人信息、为他人实施诈骗提供了帮助，对新型网络犯罪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，根据刑法第287条之二的规定，应予以坚决打击。

广大市民注意，“免费股票咨询”“入群买牛股”等引流可能是诈骗，切勿轻信！如有投资意向，请咨询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，详细了解产品风险后再理性购买。一旦发现自己被骗，第一时间保存聊天记录、银行流水等证据并报警。